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鼓勵弱勢學生參加專業技能比賽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  - (1)低收入戶學生。
  - (2)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 - 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 - (5)原住民學生。
  - 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 - (7)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生(例:三代無人上大學者、新住民、離島、偏鄉等)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金審核標準如下：區域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團體賽各組申請獎勵人數均以3人為上限，並須符合申請學生所就讀科系專業技能屬性，方得獎勵。

(一)參加區域性比賽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隊伍達10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20件(含)以上者；國內民間企業與各級學校舉辦比賽一律視為區域性競賽。其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：

名次 組別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其他名次
個人組	6,000元	5,000元	4,500元	4,000元	2,200元
團體組	每人3,000元	每人2,800元	每人2,500元		

(二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3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隊伍達30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40件(含)以上者，獎勵金額如下(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區域性比賽論)為原則：

名次 組別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
個人組	10,000元	8,000元	7,000元	6,000元	5,000元
	第6名	第7名	第8名		
	4,000元	3,500元	2,000元		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組別					
團體組	每人 7,000 元	每人 6,000 元	每人 5,000 元	每人 4,000 元	每人 3,000 元

(三)參加國際性比賽：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，但不含中國大陸、港澳地區(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全國性比賽論)。獎勵金額如下為原則：

(一)個人組：前 8 名得申請獎勵金，明細如下：

1. 第 1 名 60,000 元為限。
2. 第 2 名 50,000 元為限。
3. 第 3 名 40,000 元為限。
4. 第 4 名 30,000 元為限。
5. 第 5-7 名 20,000 元為限。
6. 第 8-10 名 15,000 元為限。
7. 其他名次 11,000 元為限。

(二)團體組：前 5 名得申請獎勵金，明細如下：

1. 第 1 名每人 40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1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2. 第 2 名每人 30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2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3. 第 3 名每人 25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3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4. 第 4 名每人 20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4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5. 第 5 名每人 15,000 元為限(如並列 2 組以上第 5 名，獎金 4 成計算)。
6. 其他名次每人 11,000 元為限。

(四)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。

(五)同一作品中，若有多項得獎，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。

(六)一次競賽中，申請學生若於不同組別同時獲獎，僅能以最優獎勵申請一次獎金。

- 四、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(僅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選、佳作或其他名稱敘獎者)，惟與前五名相當者，應由申請單位提建議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。
- 五、實際獎勵以推廣教育查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結果為主，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。已領取本弱勢獎勵金，不得再以相同獎項重複申請其他競賽獎勵金。
- 六、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，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星期內，備齊**弱勢證明**、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參賽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，線上填寫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